

证券代码：002623

证券简称：亚玛顿

公告编号：2013-38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8月26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的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《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